

#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创新发展路径研究

冯丽影

抚顺市城市建设发展促进中心 辽宁 抚顺 113006

**摘要:** 施工质量是工程生命得以持续的保证,随着高技术、高难度工程的增多,工程质量监督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面对建筑市场的不完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质量行为的不规范等形势,如何确保工程质量,如何做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成为了迫切需要研究的课题。本文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创新发展路径进行研究。

**关键词:** 工程质量; 监督管理; 发展路径

## 一、工程质量监督行业困境

### 1. 质量监督管理体系问题

#### (1) 监督人员数量不足

随着城镇化的建设和发展,投资大、规模大、体量大、技术难度大的项目不断增多,工艺复杂、技术风险高的工程也在增加,工程质量监督的范围处于持续扩大趋势,监督对象的工程技术含量和复杂程度也越来越高。但是,与当前工程建设现状相比,质量监督机构的编制人数没有随着工程规模、监督范围的扩大而增加,尤其是县域城市监督人员数量已远不能满足工程实体质量有效监管和督促整改的需要。

#### (2) 监管技术力量薄弱

近年来建筑行业蓬勃发展、日新月异,对质量监督专业化、精细化的要求不断提高。既要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检测、施工等整个运营体系单位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管,又要对复杂的工程实体进行定期检查。监督人员不仅要掌握业务技术知识,还要了解法律、经济、政策等内容,能够依法行政。目前,县域城市监督站普遍存在监督人员技术力量薄弱、专业结构不合理、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如市政工程、水、电、智能化等)等问题。因此,提高监督人员的业务素质,进而提高监督技术力量,显得尤为重要<sup>[1]</sup>。

#### (3) 监督工作经费短缺

县域城市监督站每年的办公经费严重不足,难以维持正常办公开支。以实体监督抽测为例,监督站大多未配备抽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只能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抽测。因属于监督抽测,受委托的检测机构不能收取费用,故检测机构不愿接受委托,即使接受委托也不能及时开展抽测工作、出具相应检测报告,对工程质量监督造成一定的影响。

#### (4) 监督机构监管模式滞后

监督机构没有行政处罚权和经济处罚权,监督人员仍在扮演着施工单位质量检查员的角色。监督站仅能行使监督检查权,在措施上只能采取暂停施工、及时整改等手段,如果发现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检测、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也仅能提供行政处罚建议书,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对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

制性条文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和经济处罚。由于整个流程需要耗费一定时间,等到主管部门下发处罚通知时,大多已时过境迁,只能不了了之,难以发挥监督的效力和效率。

### 2. 责任主体行为不规范

#### (1) 监理单位管理行为不规范

从监理单位角度看,主要存在三方面不规范:业务承揽方面,存在较多挂靠和转包的现象;人证合一方面,报监备案人员大部分不能到岗履职,现场随意变更人员,实际驻场多为无证或非备案人员;现场监理方面,工作较为粗糙,检查走马观花,验收流于形式,质量评判依据缺乏说服力。

#### (2) 施工单位资质挂靠严重

实际工程中,政府备案的很多施工企业仅收取管理费或投标资质挂靠费,并不对现场进行管理,任由实际承包人违规施工。施工过程中,报监备案人员不在场,实际承包人为了节约成本,没有配置相应的管理人员,直接进行转包。巡查、检查时不能提供施工过程质量管理行为的资料,施工资料外包“制作”、由特定人员虚假编造,资料不能随工程进度同步填报,以上问题给现场施工带来了很大的质量安全隐患。

## 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创新发展路径研究

### 1. 加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力量

面对目前工程质量监督任务日益繁重的现状,为确保工程质量,应充实工程质量监管人员队伍,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水、电、智能化等安装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须配备齐全,使人员数量、专业结构满足当前形势对质量监督工作的要求。提高监管人员的专业知识业务水平,增强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做好监督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使监督人员熟悉并掌握验收规范和有关标准规程、质量管理的基本知识,确保监督人员严格依法履职。随着城市建设行政区域的不断扩大、乡镇工程建设项目的增多、监督任务成倍增加,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主动协调解决开展监督工作所需正常经费问题,购置监督抽测所需的仪器设备,保障监督机构正常开展所需的一切合理费用<sup>[2]</sup>。

## 2. 转变监督方式

(1) 建议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从招标环节实施预控。重视投标单位履约承诺,并将其纳入招标合同;中标单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存入由政府主管部门监管的第三方账户,直至竣工结算时根据履约情况适度返还。如此,以行政和经济手段对招标环节进行严格管控。

(2) 明确监理单位职责,赋予监理单位权力。在监理委托合同中,要明确现场需要配备的各专业监理人员,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检测设备和仪器,明确现场监理人员的基本职责,勇于放权。同时,提高监理队伍的素质,加强监理队伍职业道德教育,强化业务、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的培训力度,要求独立、规范地开展监理工作,充分发挥监理的作用。

(3) 转变监理单位费用支付方式。设立第三方资金监管账户,建设单位应将监理费用存入第三方资金监管账户,通过第三方资金监管账户设置的付款条件,如人员配备齐全、总监到岗履职、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达到付款条件后,系统自动付款给监理单位。通过这一措施,解决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干涉监理事务太多的现象。

(4) 加强对施工和监理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实际履职的监管力度。在项目现场设置考勤装置,定期提取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管理人员考勤记录,确保信息真实,并与履约保证金挂钩,最大限度确保投标单位履约承诺的执行力 and 严肃性。

(5) 建立质量信用评价机制。对日常施工中违法、违规行为,定性为严重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对不良信用、管理混乱、不注重质量的行为,定性为一般不良行为,录入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做好诚信行为记录和评价工作,并将其作为招投标管理的重要参考。

(6) 大力推行施工样板先行模式。逐步引导施工单位建立样板引路工作制度,包括工序样板、特殊工艺样板、施工过程样板、交付样板等,在样板验收通过后方能开始大面积施工。通过样板引路,不仅可以方便管理人员对工人进行技术交底和培训,也更利于提前发现设计图纸、施工工艺中的问题,从而提升一线操作工人的施工水平,避免出现大范围质量问题,最终达到提高工程质量的目的。

(7) 加大监督抽测力度。开展监督抽测是工程质量的重要手段,充分配置质量监督人员,采用先进仪器设备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抽测。只有加大监督机构对实体质量的抽测力度,才能以准确可靠的数据震慑施工单位,使之切实落实各自的质量安全责任。

(8) 加快工程质量监管的信息化建设。信息化管理具有高效性、透明性、可追溯性,是未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发

展的必然趋势。建立一个集工程招投标、施工图审备案、报建报监审批、工程设计变更、工程现场监督、工程质量问题整改意见书下发、工程施工全过程视频监控、工程报验等一体化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使整个监督工作程序化。通过该系统可以实现质量监督人员在办公室也可以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和管理。

## 3. 加大执法力度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把责任落实到各职能科室,只有通过严格执法,强化对施工现场的质量监管力度和执法力度,才能确保监管工作的有效、规范和震慑作用,将各种质量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确保工程质量。此外,另一种有效模式是,监督机构作为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下属单位,直接服从条线管理,从中央到地方必然政令统一,监督机构就不会受到地方政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压力,独立开展监督管理工作,积极发挥监督管理的作用<sup>[9]</sup>。

## 4.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国家应尽快出台完善后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体系,为行政执法提供法律依据,这些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建立完善的诚信监督系统和法制系统,对各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进行立法,对不合规招投标调查作出明确规定,对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机制作出规定等。同时,法律法规中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在新形势下,工程质量监督面临越来越多复杂问题和严峻挑战,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者须突破思维局限,持续创新,上到制度建设,下到依法行政、多措并举方法综合管理,从而实现百年工程大计。

## 结束语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重要且复杂的工作,需要社会各方参与方能卓有成效。国家和政府层面,需重视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在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人员及技术装备配置等方面应予以支持;工程建设各参与方,应完善自身的质量管理监督体系,在满足高质量发展的前提下实现经济效益的提升;工程质量监督站作为质量监督管理的核心主体部门,应发挥主观能动性,做好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 参考文献

- [1] 谢宜飞.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现状与应对措施策略探析[J]. 建筑设计管理, 2014, 31(6): 43 - 45.
- [2] 何小平. 探讨加强建筑领域工程质量监督管理[J]. 建材与装饰, 2017, 13(32): 192.
- [3] 奚敏. 浅谈在新形势下如何做好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J]. 安徽建筑, 2014, 21(5): 26 - 27.

## 作者简介:

冯丽影, (1963-), 辽宁省抚顺市, 汉族, 本科学历, 副高级工程师, 主要研究方向: 工程管理。